

# 兴宁市新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兴宁市新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有关技术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兴宁市新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开放协调、创新活力、魅力宜居、绿色安全、智慧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规划理念，提出面向未来新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本思路。本规划是对《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	4
第 6 条 规划解释 .....	4
<b>第二章 现状基础</b> .....	6
第 7 条 特色概况 .....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	7
<b>第三章 目标与定位</b> .....	8
第 9 条 规划定位 .....	8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	8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	8
<b>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b> .....	9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9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	10
第 14 条 其他控制线 .....	11
第 15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13
<b>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b> .....	14
第 16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14
第 17 条 生态空间 .....	15
第 18 条 农业空间 .....	17
第 19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18
<b>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b> .....	19
<b>第一节 镇村体系</b> .....	19
第 20 条 镇村体系结构 .....	19
第 21 条 乡村发展分类 .....	19
<b>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b> .....	21
第 22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	21
第 23 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	21
<b>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b> .....	22

第 24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22
第 25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	22
<b>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b> .....	24
第 26 条 建立“点—线—面”的绿地格局 .....	24
第 27 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	24
第 28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	24
第 29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	25
<b>第四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b> .....	26
第 30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	26
第 31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	27
<b>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b> .....	27
第 32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27
第 33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30
第 34 条 风貌塑造 .....	30
<b>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b> .....	32
<b>第一节 综合交通</b> .....	32
第 35 条 对外交通规划 .....	32
第 36 条 镇区道路规划 .....	33
第 37 条 乡村道路规划 .....	33
第 38 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	33
<b>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b> .....	34
第 39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	34
第 40 条 新型基础设施 .....	35
<b>第三节 综合防灾</b> .....	35
第 41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	35
第 42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	36
第 43 条 加强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	37
第 44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	37
第 45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38
第 46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	39
第 47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	39
第 48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	40
<b>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b> .....	41
第 49 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 .....	41
第 50 条 生态修复 .....	41
第 51 条 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	41
第 52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	42
第 53 条 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	43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44

    第 54 条 规划实施传导 ..... 44

    第 55 条 规划实施计划 ..... 44

    第 56 条 规划实施评估 ..... 45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兴宁市新陂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新陂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10.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2.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广东省层面：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5.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16.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18.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2023年)

2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和兴宁市层面:**

23.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21年)

25.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1年)

26.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27.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28.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

29.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2023)

30.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3.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兴宁市和新陂镇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新陂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新陂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远景展望 2050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新陂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43.12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为家庄村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新陂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第7条 特色概况

**百年古镇。**新陂圩于明朝初期即有人聚居，明朝万历年间，境内围岭西北河道上，村民用石块垒筑一座新的拦水陂以方便船只运行，往来该地的船均称之为“新陂”，是明朝崇祯《兴宁县志》记载的十二圩之一，清朝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奉旨设立圩场，依习惯取名“新陂圩”。逢农历三、六、九日为圩期。

**客家文化名镇。**新陂镇明代起就呈现了“处处乡学蒙馆书声琅”“满街都是读书郎”的独特景象，是“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杯花舞”的重要传承地，涌现了书法家李梦九、曲艺家李祈才、版画家刘可为、爱国将领刘柏贤等大批名人。新陂镇境内特色古民居众多，代表有馨梓围、慈恩庐（李洁之将军府）、诒谷堂、恒升围、亮功第、德馨围、四角楼等。上长岭村侧桥古村落中有古民居20多座，最早建于清朝康熙年间，保留完好，2013年入选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丝苗米专业镇。**新陂镇积极响应国家“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政策号召，充分发挥各村土地资源优势和种植传统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成效显著。依托良好的水稻种植基础，成功打造新金村优质水稻和丝苗米种植基地，现有“兴宁市辰兴种粮专业合作社”“兴宁市新然种养专业合作社”等10家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兴宁市金谷粮食加工厂”“兴宁市绿粮粮食加工厂”2家稻米加

工企业,进一步擦亮“广东省优质稻种植与加工技术创新专业镇”和“丝苗米”专业镇品牌。通过“党建+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扎实推进“一村一品”项目。

##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年新陂镇农用地面积 33.77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78.31%;建设用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9.74%;未利用地面积 0.84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95%。<sup>1</sup>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新陂镇常住人口为 2.5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0.3 万人,城镇化率 10.79%。<sup>2</sup>

<sup>1</sup> 数据来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sup>2</sup> 数据来源: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 第三章 目标与定位

### 第9条 规划定位

围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的工作部署以及建设要求，紧抓兴宁市新陂镇、叶塘镇“两镇五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新陂镇的文化、旅游和产业优势，将新陂镇打造成为：大湾区优质米粮供应地、兴宁市农文旅消费目的地、兴城产城融合服务节点。

### 第10条 发展规模

至2035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4.0万人，城镇化率35%，城镇常住人口1.4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1.74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

###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新陂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规划指标详见附表1。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新陂镇山水自然格局与产业发展为基础，做好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打造“一心两轴五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指城镇发展核心。**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项目用地保障，提升新陂圩镇综合服务水平和圩镇风貌品质，激活商贸产业业态，打造城镇发展核心。

**两轴指生态农旅发展轴与城镇发展轴。**沿国道 G205 打造生态农旅发展轴，串联全镇域农业与旅游资源。沿省道 S225 打造城镇发展轴，联动镇区与周边乡镇，提升城镇发展水平。

**五片区指城镇综合发展片区、文旅服务配套片区、特色农业休闲片区、循环产业发展片区、自然生态保护片区。**城镇综合发展片区依托镇区发展，提升镇区生活配套服务水平与风貌品质；文旅服务配套片区依托上长岭村古民居发展文旅产业，结合玖崇湖旅游综合体与“两镇五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观光农业与农家乐度假；特色农业休闲片区依托新陂镇特色农产品，引进农业公司和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业种植基地，培育壮大绿色、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产业；循环产业发展片区依托兴宁市静脉产业园，提升垃圾处理工艺水平，升级垃圾处理发电技术，大力发展循环产业，促进城镇运行方式的绿色转型；自然生态保护片区

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和落实上位生态保护红线，注重生态保护与减少开发。

###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04平方公里（13560亩）。至2035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14平方公里（12210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镇域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9.04平方公里（13560亩），主要分布于新陂镇乐仙村、福庆村以及先声村。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严禁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旅游、建设等活动；现有居民应逐步有序迁出，禁止新增居民点和产业设施；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新增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用

地。允许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开展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巡查管护、必要的民生工程(如防洪防灾、饮水安全设施)等有限人为活动,且需依法报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审批。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74 平方公里(2610 亩)。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活动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 **第14条 其他控制线**

**城镇蓝线。**划定新陂镇蓝线 40.99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仙人坐石水库与镇内河流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与控制的地域界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且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城镇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镇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保护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在城镇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镇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排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镇域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镇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镇绿线。**划定新陂镇绿线 3.04 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镇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镇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保护办法按照相关法

规政策执行。城镇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镇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等为准，进行绿地建设。

**城镇黄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面积约 6.18 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镇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镇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保护办法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城镇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镇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镇紫线。**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其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划定为城镇紫线。新陂镇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已划定并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予以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

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 第15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工业等产业用地，适当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到 2035 年，规划城镇住宅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5%、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0.9%、规划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9%，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5%。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0.3%。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16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新陂镇仙人坐石水库、洋塘坑水库、曾坑水库与响水寨水库等重要节点，切实加强水质保护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深化“河长制”制度，探索“段长制”等新制度，深度发动党员、群众、志愿者担任段长落实责任参与治水。

新陂镇落实乐仙村仙人坐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共计 844.10 公顷。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

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加强水源地建设和保护，提升沿江、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改善新陂镇水环境。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规划至 2035 年，新陂镇用水总量增幅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江心洲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湿地主要分布在仙人坐石水库与响水寨水库附近，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 **第17条 生态空间**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

衡。

严格公益林管理。明确镇域内公益林范围与管控要求，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优先划入公益林，总面积共 696.33 公顷，主要位于乐仙村、福庆村、福民村和茅塘村。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商业性利用”制度，严禁开展采伐、开垦、采矿、建设等破坏生态的活动，确因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需要的抚育性采伐，需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遵循“采育平衡”原则，采伐强度不超过 15%。

加强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全面排查镇域天然林资源，划定天然林保护范围共 48.32 公顷，主要包括先声村的原生性林地，实行“全面保护、禁止开发”。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严禁任何形式的采伐、破坏行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维护天然林原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对受人为干扰的天然林，实施封山育林、人工辅助修复等措施，促进天然林自然更新。建立天然林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采用无人机巡查、地面巡护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监测，严防乱砍滥伐、非法侵占等行为。

加大乐仙村、先声村存在的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的维护和修复力度。保护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

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特殊情况，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和生态建设，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 第18条 农业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新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4 平方公里（13560 亩）。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第19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20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包括家庄村 1 个行政村。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2 个，包括华新村、茅塘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10 个，包括福丰村、新金村、上长岭村、三新村、新元村、茶塘村、乐仙村、福庆村、福民村、先声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部分发展工业，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 第21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新陂镇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按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

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新陂镇发展类村庄共 3 个，包括茅塘村、家庄村、华新村等 3 个行政村。主要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新陂镇调整类村庄共 10 个，分别为先声村、福庆村、福民村、福丰村、茶塘村、乐仙村、三新村、新元村、新金村、上长岭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同时按《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一般发展类村庄四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先声村、华新村、新金村等 3 个行政村，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茅塘村、福丰村、家庄村等 3 个行政村，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上长岭村，一般发展类村庄包括福庆村、福民村、茶塘村、乐仙村、三新村、新元村等 6 个行政村。

##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 第22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引导圩镇城镇更新，提升居住环境服务品质。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新陂镇内存量居住建筑的改造工作，充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公共空间品质。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圩镇扩容，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至2035年，镇区居住用地约43.39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30.99平方米。

### 第23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坚持“一户一宅”政策，鼓励村民拆旧建新，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新建、扩建或改建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高度不得超过四层，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450平方米，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农房建筑风格应注重突出客家建筑特色和风貌，优先采用坡屋顶，力求外立面、高度、建筑色彩达到和谐统一。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24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协调“一心两轴五片”的城镇发展格局及镇村体系结构，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家庄村为新陂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圩镇集中，提高圩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圩镇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 第25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村两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新陂镇服务配套，加快新陂镇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推动广场、卫生站，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联动服务周边一般村，推动实现镇域发展平衡。

**教育设施。**合理布局镇区教育资源，加大教育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利用和储备保障。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等基础教育设施。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

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加大教育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利用和储备保障，保留现状幼儿园与学校，推动新陂镇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相关设施的升级改造；新建学校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配置。至 2035 年，新陂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依次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医疗卫生设施。**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保留现状新陂镇卫生院，优化提升新陂镇卫生院相关设施，让医疗服务更好地惠及新陂镇的人民。全面提升各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标准化建设。至 2035 年，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7.5 床。

**文体设施。**健全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和体育设施布局，推动文体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保留现状新陂镇文化站图书屋、新陂镇文化活动和中心和新陂镇文体广场。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保障各行政村设置一处村级健身广场，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村民活动广场等设施兼容设置。至 2035 年，镇域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人。

**社会福利设施。**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建设。新陂镇敬老院升级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同时优化完善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每个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小于 0.1 平方米。

**殡葬服务设施。**推动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转变，保留现状位于茅塘村的 1 处镇级公墓，保障公墓园扩建、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规模。

###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26条 建立“点一线一面”的绿地格局

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持续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以生态绿地为主体，镇域内各个小公园与广场空间为绿化布点，道路绿化串联各个绿化空间构成线性绿化空间，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绿化空间为面，构成以“点一线一面”为主的绿化模式，筑牢生态屏障。

#### 第27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科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推进公园的提质建设，按照绿美生态小公园标准，种植红锥树等乡土景观树种提升绿植景观，增设运动和配套设施，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绿美生态小公园，满足新陂镇人民日益增长的绿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 第28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以水为脉串联美丽乡村。**开展“美丽河溪”行动，加大乐仙

河、麻岭河、曾坑河、西山河和乡村水体生态治理力度，保护好河流水面、水质，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恢复廊道流通功能，同时开展生态驳岸建设。打造岸绿、水清、河畅、景美的河流，使四条河流成为生态城镇亮点，成为提升城镇品位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良好滨水空间。

## **第29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化面积。**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改善现状树种单一等情况；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 第四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

### 第30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推进城镇发展、建设商贸示范点。**依托区位优势，合理规划用地，建立一个设施完善、品质较高、风貌鲜明的城镇生活组团，发挥交通优势，联动周边村镇，加强农副产品品牌合作及商贸往来。

**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强化实体经济空间保障。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形成镇级产城联动格局。充分利用新陂镇静脉产业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加工等产业。加快推动“工改工”，全面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企业开展工业用地改造升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推动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种植。**以新金、新元村丝苗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为推手，积极推广生态农旅发展轴一带农民种植丝苗米，打造现代化农业示范区。依托五村联动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和美丽圩镇的建设，丰富丝苗米种植提质扩容。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多业态发展，在新金村至茶塘 S226、S225 段打造农事体验、亲子娱乐、科普研学、蔬果采摘等项目，发展农业观光旅游，打造田园综合体。因地制宜开发菌类、药类等高经济作物的种植技术培训及推广。发展有机蔬果、农副产品经营加工，拉长经济产业链，发挥集群作用，提高经济效益。

探索山林地带的作物种植模式。依托先声村、乐仙村、福庆村、茅塘村种植基础，并积极探索沉香、李果、观赏林木，水库观光等特色农作物种植模式。推进沉香、油茶、黄豆加工产业深度融合，提高产品多样性及附加值。

### **第31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以新陂镇丝苗米种植基地和“玫崇湖旅游综合体”为主，联动新陂镇、叶塘镇“梦里围龙·温泉之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继续优化提升上长岭村、新金村、三新村的风貌特色。通过推动丝苗米种植产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发挥上长岭村农文旅综合价值，促进三产融合。以路为带串联美丽乡村，从“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网络公路”各个层次推进道路提档升级。对济广高速公路沿线周边、两镇五村景观路重点段以及各村主入口景观节点至省道 S226、S225、国道 G205 的道路两侧进行景观提升及村庄建筑外立面改造，展示新陂特色。

##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32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衔接《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托新陂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存本体及周边环境，维护古村现存历史风貌、传统街巷、文物

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客侨文化特色和优秀传统文化技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以上长岭村传统村落为有机整体，对其进行统筹保护。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加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1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护其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拆除，随意改建或扩建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修缮，应遵循文物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加大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力度。**重点保护 1 处新陂镇革命烈士纪念碑，红色革命遗址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

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事先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强化对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客家围龙屋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第三类客家围龙屋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应当事先征求文物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加大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加强镇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实行分级管理，持续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5米范围设为保护范围，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应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大力推进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抢救复壮示范工作，采取支撑、护栏、砌树池、封堵树洞等方式复壮衰弱古树。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挖掘、申报与管理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 第33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规划，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片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重点保护文物资源密集区域，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利用，促进生态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道路交通可达性，集中彰显岭南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地域风貌，促进跨区域历史文化带联动，展示历史文化片区鲜明特色，推进历史文化主题性、跨区域性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整合，突出塑造地域文化品牌。

### 第34条 风貌塑造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风貌分区的指引，依据城镇、生态、乡村三大空间特征，突出新陂镇自然人文特色，重点打造自然生态风貌区、客家城镇风貌区、城镇滨水风貌区以及客乡田园风貌区。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强化“三线”与城乡风貌的协同管控。

**自然生态风貌区。**包括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公园，主要

展现区域内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景观风貌。在强调保育原生态自然环境的基础上，最大化发挥区域生态风貌的观光价值，适当推动登山步道以及沿线山体休闲设施规划及建设，拓展区域观光、休闲功能。

**客家城镇风貌区。**包括新陂镇区，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加强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改造，完善商业区设施配套，加强广场、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的营造。引入精致社区理念，强化公共设施配置和环境营造。注重应用客家民居布局风格和建筑元素，促进居住区风貌融入城镇整体风貌，保证城镇整体形象统一。

**城镇滨水风貌区。**包括新陂镇的滨水空间，加强滨水建筑高度和退线控制，保障明敞疏朗的滨水空间，形成错落有致的城镇天际线。通过慢行步道、亲水平台、生态驳岸、滨水公园等建设形成多层次的亲水公共空间，展示水城交融、亲水活力的城镇风貌。

**客家田园风貌区。**包括新陂镇三新村和上长岭村。主要展现自然与客家人文相结合的美丽乡村风貌。结合乡村振兴，依托中国传统古村落、名人故居、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特色人文景观。延续乡村围龙屋“田一塘一坪一宅一林”的建筑格局以及建筑风貌，突显客家特色。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35条 对外交通规划

**构建多层次交通体系。**构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五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道 G205 线兴宁市新陂茅塘跨线桥建设工程、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省道 S226 线叶塘至宁江大桥段改线改建工程项目，预留广梅汕铁路提质改造通道，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新陂镇与兴宁市区、叶塘等相邻镇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县乡道升级改造。**推动乡道 Y358、Y203、Y349 等改造升级，加强与国道 G205、省道 S226、S225、S239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

**加强对外交通管控。**新建道路应减少横穿国道、省道的情况，同时应尽量避免国道，省道等道路“街道化”。原有连通国道的次干道、支路原则上应通过红绿灯控制方式，实行右进右出；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第36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以镇区为核心，内部构成“放射状”的路网结构，放射状道路主要由 Y351、Y203、Y357、Y349 等构成。对 Y351 等乡道沿线进行风貌提升，新建镇域道路均预留 1.5 米—3 米硬路肩，以路肩带作为划分，保障非机动车、行人安全，推动现状部分道路拓宽，提升交通高峰时期道路通行效率。

### 第37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充分考虑居民出行及休闲发展需求，提升道路景观亮化。打通乡村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提倡单行道改为双行道，在部分条件限制的区域尽量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 第38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构建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镇区加快智慧共享配送中心、快递与即时物流分拨平台、冷链分拨中心结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城镇末端配送组织，各行政村完善末端配送网点的配套功能，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39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新陂镇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规划仙人坐石水库作为新陂镇水源；完善供水设施，保留现状新陂镇供水厂，现状设计供水能力 1.1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扩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规模达到 3.5 万吨/日。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保留现状华润燃气茅塘综合站，新建 1 座分输站，规划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新陂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新建变电站等设施需优化选址，采用景观化设计（如伪装成仿树造型、融入绿地

布局)，避免突兀于自然景观。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保留兴宁市静脉产业园。规划至 2035 年，新陂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第40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新陂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 **第三节 综合防灾**

#### **第41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新陂镇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升级现有防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宁江的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镇区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村庄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 第42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做好先声村鸡麻颈崩塌的预防。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 **第43条 加强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衔接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成果，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三级体系，其中新陂镇不涉及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新陂镇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先声村、茅塘村、乐仙村、福民村和福庆村，重点防治区域内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内的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新陂镇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主要位于华新村、新金村、上长岭村、三新村、新元村、家庄村、福丰村和茶塘村，加强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监控预警网络，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搬迁治理，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选址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重点对新陂镇现存2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先声村鸡麻颈处的小型崩塌和茅塘村上吴屋组43—46号的小型滑坡进行风险防治。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 **第44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 **第45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在天然水资源较为丰富的地方设置消防取水点如修建吸水平台和取水泵房等。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保留现状位于华新村的一处消防站。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镇水平。

## 第46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空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新陂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计算。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 第47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济广高速、国道 G205、省道 S225、S226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第48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 第49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地调整入市。

### 第50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乐仙河、曾坑河、麻岭河、西山河等河道范围以及新陂镇乐仙村仙人坐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开展梅州兴宁乐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

### 第51条 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明确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落实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通过开展小区试验示范，筛选适合当地的技术模式和产品，推广

品种替代等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引导农户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轮作休耕等相关风险管控措施，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包严格管控类耕地，推动规模化种植结构调整，做到风险管控措施可落地，农民收入有提高，质量安全有保障，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全面覆盖。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针对用途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研究制定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制度；以实施风险管控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 **第52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稳步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手段，以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农业科技升级、生态建设为抓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耕地集中、农田表面平整等措施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至规划期末，镇域所有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

准农田。

### 第53条 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河涌整治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全面排查摸底全镇违法建设，稳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建。重点疏通治理违法建设难点堵点，积极防范化解因违法建设导致的社会矛盾。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与城市更新改造有机结合，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合理利用违法建设治理腾退空间。至 2035 年，全镇基本消除违法建设。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54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 第55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新陂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 第56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新陂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